

鄂托克前旗财政综合服务中心



鄂前财综函〔2025〕72号

鄂托克前旗财政综合服务中心关于鄂托克前旗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处置的函

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：

《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申请处置部分公务用车的函》（鄂前机事函〔2025〕61号）文件已收悉。你单位5辆公务用车，资产原值823409.53元，净值0元，因年检尾气检测不合格，使用年限达到上限，符合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》（商务部令〔2012〕年第12号）中“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，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”。为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和使用效率，依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鄂托克前旗财政局党组会议研究，同意你单位对上述车辆报废处置。请你单位按程序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，资产处置收入上缴财政国库，并调整固定资产账务。

特此函复

(此页无正文)

鄂托克前旗财政综合服务中心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鄂托克前旗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

申请单位(加盖公章):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申请日期:2025年9月23日

序号	资产编号	资产国标大类	资产名称	入账日期	数量 (个、平方米)	账面原值 (元)	折旧年限	累计折旧 (元)	净值(元)	处置形式
1	150623000MB1C 8137620900000 2	设备	哈弗越野汽车 (长城H5)	2025-08-07	1	147,623.00	96	147,623.00	0	报废
2	150623000MB1C 8137621100000 5	设备	皮卡车 (尼桑)	2025-08-07	1	183,227.00	96	183,227.00	0	报废
3	150623000MB1C 8137621000000 8	设备	起亚轻型客车 (起亚狮跑)	2025-06-27	1	198,423.00	96	198,423.00	0	报废
4	150623000MB1C 8137621200000 9	设备	小型客车 (华泰圣达菲)	2025-08-07	1	119,600.00	96	119,600.00	0	报废
5	150623000MB1C 8137621000000 2	设备	尼桑牌汽车 (尼桑帕拉丁)	2024-6-25	1	174,536.53	96	174,536.53	0	报废
合计								823,409.53		
技术鉴定报告文号				鉴定部门						
资产评估情况				评估文号						
				评估机构						
申请单位意见				主管单位意见		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意见				
经办人签字: 孙俊				经办人签字: 孙俊		财政部门意见				

注: 1. 严格按照《鄂托克前旗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要求提交相关材料, 上报旗财政等部门备案或审批。
2. 资产编号、资产国标大类、资产名称、入账日期、账面原值、累计折旧、净值等栏, 依据预算管理系统填写。
3. 处置形式依据单位实际情况填写, 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、有偿转让、对外捐赠、置换、报废及报损等。
4. 无主管单位, 不需要填写主管单位审核意见; 涉及处置房屋构筑物、车辆时, 需要旗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核。
5. 申请单位如实填写资产信息, 严格审核把关, 如有伪造、瞒报、提供虚假材料等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, 追究相关责任。
6. 此表一式四份, 一份申请单位, 一份主管单位, 一份机关事务管理部门, 一份财政部门。

